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41號

原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被告 林志熙

林欣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林志熙、林欣玲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552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自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其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原告於113年8月29日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故起訴前（計算至聲請支付命令前一日即113年8月28日）之利息請求應併算其價額。基此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6,448元（計算式詳附件，其中附件請求項目1為被告林志熙部分、請求項目2為被告林欣玲部分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739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聲請費用500元後，尚應補繳3萬6,23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許瑞東

法官 陳宏璋

法官 謝依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邱雅珍
03 附件：計算式。